認識身心障礙與身心障礙歧視

衛福部 CRPD 東區種子師資培訓

李婉萍 wei6801@gmail.com

1040907

認識身心障礙

資料來源：www.retirementredux.com

障礙是恆久不變的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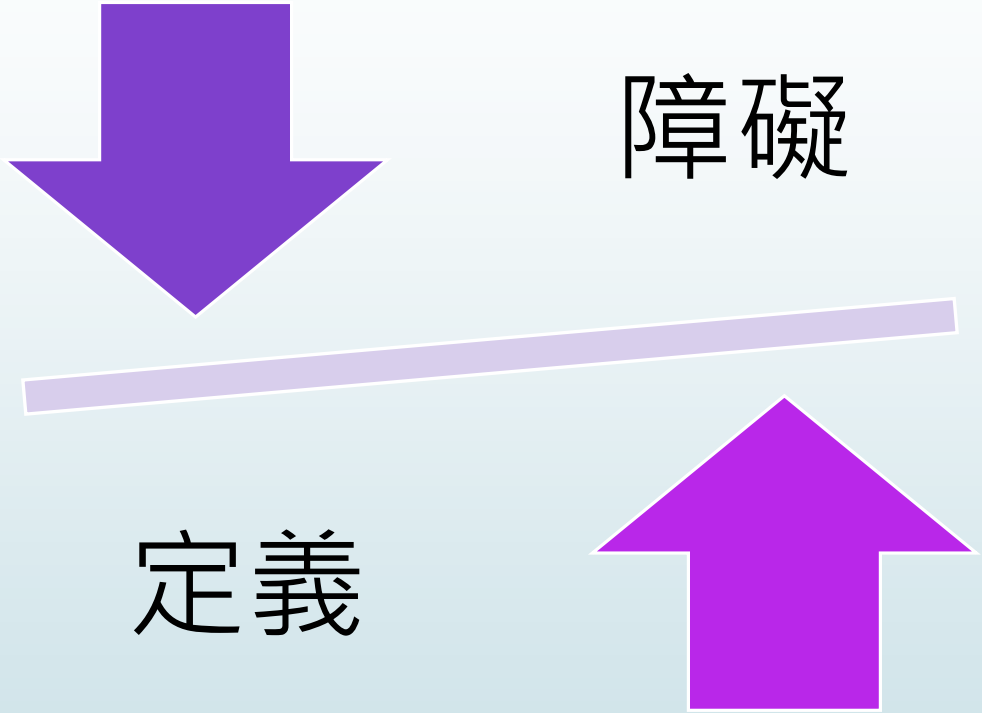

台灣的經驗

1980 殘障福利法

立法宗旨

- 政府為維護殘障者之生活，舉辦各項福利措施，並扶助其自力更生，特制定本法

障礙定義

- 本法所稱殘障者，以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左列殘障並領有殘障手冊者為範圍：
- 一、視覺殘障者。
- 二、聽覺或平衡機能殘障者。
- 三、聲音機能或言語機能殘障者。
- 四、肢體殘障者。
- 五、智能不足者。
- 六、多重殘障者。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

1990 殘障福利法

立法宗旨

- 為維護殘障者之生活及合法權益，舉辦各項福利及救濟措施，並扶助其自力更生，特制定本法

障礙定義

- 本法所稱殘障者，以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殘障並領有殘障手冊者為範圍：
- 一、視覺障礙者。二、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
- 三、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四、肢體障礙者。五、智能障礙者。六、多重障礙者。七、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八、顏面傷殘者。
- 九、植物人、老人痴呆症患者。十、自閉症者。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
- 前項殘障等級、第七款重要器官及第十一款其他殘障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2004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立法宗旨

-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規劃並推行各項扶助及福利措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障礙定義

-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
- 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
- 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
- 一 視覺障礙者。
- 二 聽覺機能障礙者。
- 三 平衡機能障礙者。
- 四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 五 肢體障礙者。
- 六 智能障礙者。
- 七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八 顏面損傷者。
- 九 植物人。
- 一〇 失智症者。
- 一一 自閉症者。
- 一二 慢性精神病患者。
- 一三 多重障礙者。
- 一四 頑性 (難治型) 癲癇症者。
- 一五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 一六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 前項障礙類別之等級、第七款重要器官及第十六款其他障礙類別之項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200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立法宗旨

-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障礙定義

-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
- 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對障礙的觀點改變

資料來源：www.keepcalm-o-matic.co.uk

- 損傷
- Impairment
- 身體某部分或系統失去功能

- 殘障
- Handicap
- 因損傷或障礙，限制了一個人角色的實現

- 障礙
- Disability
- 因能力限制或缺乏能力，以致無法完成一般行為或活動

資料來源：
www.walesafrica.org

形成障礙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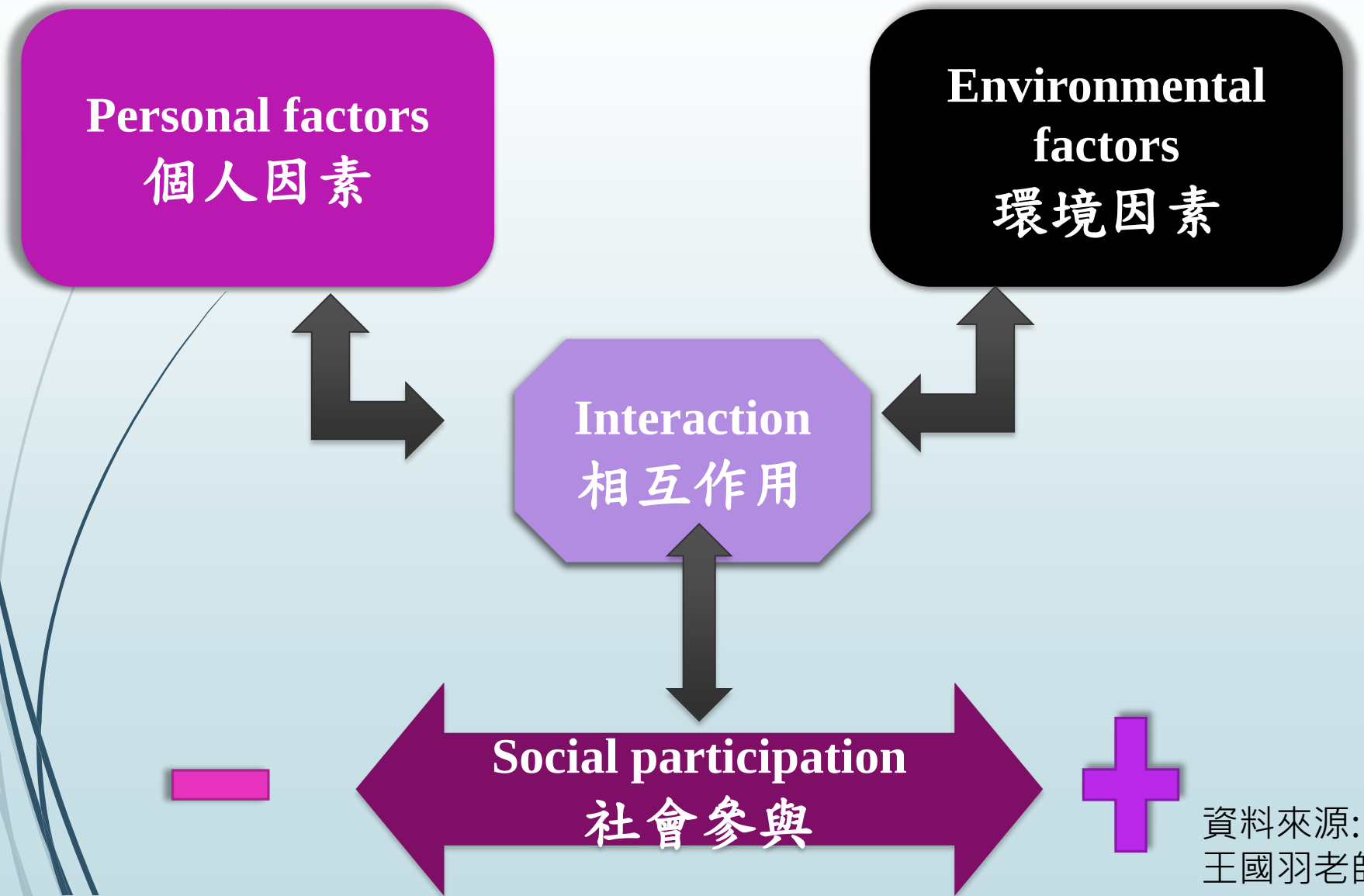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王國羽老師

個人因素 personal factors

Physical 生理或身體 (inherent)（生而具有）	Socioeconomic 社會經濟 (individual impact)（個人因素）
male/female 性別	rich 富有
skin colour 膚色	middle class 中產階級
visual impairment 視覺損傷	poor 貧窮
hearing impairment 聽覺損傷	connected 社會關係與連結
physical impairment 肢體損傷	isolated 隔離
intellectual impairment 智力損傷	educated 受教育
psychosocial impairment 精神損傷	illiterate 文盲
fit/not fit 適應性	

資料來源：王國羽老師

Environmental factors 外部環境因素

Accessibility of environment 環境可近性	Legal/Policy 法律/政策	Socioeconomic 社會經濟	Services 服務
(physical and informational) (物理環境及資訊) Hilly / flat 地形陡峭/平坦 Lack of accessibility 缺少環境可近性 Partial accessibility 部分環境可近 High levels of accessibility 環境高度可近	Charity approach 慈善模式 Anti-discrimination 反歧視 Supportive 支持性 Measures (quotas...) 措施（配額） Good enforcement 執行力佳 Poor enforcement 執行力差	Rural / city / big city 鄉村/都市/大城市 Rich / poor 富有/貧窮 Strong negative attitudes and prejudice 強烈的負面態度及偏見 Positive awareness 對障礙者積極正向意識 Open to change / closed 對改變採取或封閉的態度 Pro-poor 對貧窮者之支持	Inclusive school /not inclusive 學校融合/非融合性服務 Inclusive health care /not inclusive 醫療照顧融合/醫療保健不融合 Inclusive youth centres/not inclusive 融合性青少年中心/非融合 Inclusive livelihood 生活融合 support/not inclusive 支持/非整合性支持 Technical aids 技術性協助 Community-based services 社區為基礎之服務 Social support services 社會支持服務 Public / Private Affordable 公共/私人可負擔的

資料來源:
王國羽老師

The interaction

PERSONAL FACTORS 個人因素
Physical (inherent) 生理 /(與生俱有)
Socioeconomic (individual impact) 社會經濟(個人因素)

ENVIRONMENTAL FACTORS 環境因素	
Accessibility 環境可近性	Policy/legal 政策/法律
Socio-economic 社會經濟	Services 服務

Interaction 相互作用與結果

資料來源:
王國羽老師

慈善取向 Charity approach

說明	• 傳統對待障礙者的互動方式與觀點
生活中的語言	• 假如我們願意也有能力，我們應該幫助可憐的人
如何解釋障礙	• 身心障礙者身處悲慘情況 • 身心障礙者無法自己照顧自己 •身心障礙者引發同情心 •身心障礙者是慈善行為的受惠
障礙者如何被對待	• 他們需要我們的幫忙,同情,關懷 • 幫身心障礙者募款以及提供捐贈 • 照護品質比較不重要
誰來照顧	• 好心人、慈善機構、家庭、基金會、宗教組織

醫療取向 Medical approach

說明	• 社會可以治癒障礙狀態
生活中的語言	• 我們應該治療可憐的人讓他們可以參與
如何解釋障礙	• 身心障礙者需要被治療 • 身心障礙者是被動的病人角色 •身心障礙者被社會認為是不正常的狀態 •身心障礙者無法獨立生活
障礙者如何被對待	• 身心障礙者需要儘可能的復健治療，以達到趨近常人的狀態，可以參與社會與提升權利使用的可近性
誰來照顧	• 醫生和醫療權威

慈善與醫療取向的結果

- 服從/失去自我充權的能力
- 選擇性的同情，而非義務/權利
- 汙名化
- 受蔑視的意象
- 強制性的機構化收容
- 社會隔離
- 依賴
- 低自尊

社會取向 Social approach

說明	• 由外部結構觀點看待障礙經驗
生活中的語言	• 我們須消除阻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
如何解釋障礙	• 障礙的成因來自於外部結構不當的運作與阻礙:因此,身心障礙者面對社會歧見和阻礙致使他們無法平等的參與社會 • 障礙的成因來自於外部結構不當的運作與阻礙：因此，身心障礙者面對社會歧見和阻礙致使他們無法平等的參與社會 • 身心障礙者可以也應參與社會
障礙者如何被對待	• 根除造成障礙者受限的環境障礙以及歧視 • 促使障礙者參與公共決策 • 確保可近性和無障礙
誰來照顧	• 國家、政府各部會、社會

人權取向 Human rights approach

說明	• 只要身為【人】就享有基本權利，無論個人限制為何
生活中的語言	• 我們身為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相同，屬於社會一份子且擁有相同的權利與義務
如何解釋障礙	• 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能與他人相同能充分及平等的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促進與尊重身心障礙者與生具有之尊嚴 • 焦點放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非歧視與充分及切實地參與社會 • 需要政府機關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並且不受限制 • 視身心障礙者為權利承載者
障礙者如何被對待	• 加強法律確保人權落實至社會各層面(學校家庭社區職場) • 落實政策提高人權意識 • 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 規範私部門
誰來照顧	• 國家、政府各部會、社會

看待障礙者觀點演變與比較

慈善模式：

- 障礙者是身體損傷的受害者，障礙是一種缺陷。
- 身心障礙者沒有能力幫助自己自立生活。
- 所以，他們需要特別的服務、學校。（殘＝廢）

醫療模式：

- 身心障礙者有生理上的問題，需要被治療。障礙者被認為是被動的病人。障礙被視為異常。醫療取向希望治癒障礙者使他們變成『正常』。障礙被視為個人問題。障礙者必須自己改變而不是社會、環境的問題。

社會模式：

- 障礙是社會組成的結果。社會態度、環境、制度會影響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

權利模式：

- 與社會模式類似。注重人權的落實，例如：公平的機會和參與社會的權利。

模型觀點之比較

狀態	慈善模型	醫療模型	社會模型	權利模型
年輕女性輪椅使用者	多可憐啊！這個美麗的女性無法和輪椅分開。她永遠無法結婚、生子、照顧她的家庭。	喔！這個可憐的女人。她應該要去看醫生，看看是否有新的療法可以讓她跟其他人一樣再站起來走路。	社區應該要建立輪椅坡道，讓輪椅使用者可以參與社會生活。	當她有工作時，她的雇主必須提供無障礙環境。這是她的權利。
成年男性智能障礙者	看看這個可憐、困惑的人。他看起來向智障。他最好住在寄養家庭或是機構，讓他人照顧。	也許會有藥物或是治療方法可以改變他的狀況。	跟他兄弟一起居住也許是好的方法。至少他可以跟非障礙者一起居住（or 社區家園）。	他想住哪裡，讓我們問問他吧！

為什麼要區分障礙與非障礙

- 「身心障礙鑑定」是要鑑定什麼是「障礙」→來決定國家資源的分配
- 背後的意涵是政府對資源的控制，計算出「被照顧到的人」會是誰
- 尋找適宜的支持方式

障礙的分類認定會影響福利資源的分配

- 什麼樣的人可以得到障礙福利服務的資源？（鑑定：誰被認定為身心障礙者？）
- 什麼樣的功能損傷需要什麼樣的福利服務？（需求評估）
- 就障礙者的權利保障而言，從鑑定到需求評估是國家提供保障障礙者人權與生活品質的重要過程

障礙歧視

資料來源：the www.google.com.tw

資料來源：thenationalrealestatepost.com

什麼是歧視

- 定義：
  - 對某些群體標籤及排斥的結果
- 直接歧視：
  - 直接歧視是指任何人與另一個群體（不同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出身、財產、出生等其他身分）比較後，這個人會得到較差的待遇。例如同工不同酬、使用貶抑的稱呼
- 間接歧視：
  - 一律給予所有人同樣的條件或要求，實際上這些規定或條件卻對某些人構成不公平的影響，例如覺得障礙者沒有能力。
  - 事件的受害者如果是立基於身心障礙的偏見或敵意，或是受害者或任何人有這樣的認知，會產生集體刻板印象，例如當新聞媒體以「精神障礙者是社會上的不定時炸彈，隨時發病就會傷人」。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中提到

- 第16條
  -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CRPD

- 第2條
  - 「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對待
- 「合理之對待」
  - 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案例分享與回饋

資料來源：

-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 香港基督徒學會 2007年 《消除歧視教材套》
- 全國法規資料庫
- CRPD